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富緻128」 寿险计划

财富+ 系列



浏览电子版





「富致128」寿险计划

要达成每个人生阶段的财富目标，应及早筹划稳妥大计，让财富稳步增长。周大福人寿「富致128」寿险计划（「富致128 / 此计划」）透过**每年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犹如自制专属的保证年终奖金，最长派至第128个保单周年日，作为子女教育、旅游、退休基金，再配合各项贴心特色，实践各项大计。此计划更结合传承优势，可把财富延续至后代，让您和挚爱富至128年。

计划特点



每年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
最长达128年
有如派发保证年终奖金



非保证周年红利¹及
终期红利¹
进一步累积财富



长达4年之保费假期²
规划理财大计更得心应手



「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³
毋惧患重疾下的财政负担



无限次转换受保人⁴及
保单延续选项（至受益人）⁵
让财富传承后代



自选身故赔偿⁶ /
全数退保⁷支付方式
灵活配合需要



每年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最长达128年 有如派发保证年终奖金

此计划最早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⁸及往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至最新受保人年届128岁的保单周年日或第128个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有如每年派发保证年终奖金, 更不影响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您可选择每年提取保证可支取现金或累积于本公司内赚取非保证利息⁹(有关保证可支取现金的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非保证周年红利¹及终期红利¹ 进一步累积财富

「富致128」更派发非保证周年红利¹, 助您拥有财富增值机会。于第6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派发非保证周年红利¹。您可以即时提取已派发的非保证周年红利¹, 或将它保留于保单内累积生息或用作扣减保费¹⁴, 切合您所需。此外, 「富致128」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公布非保证终期红利¹并会于退保/部份退保、期满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时(在没有行使保单延续选项⁵的情况下)派发(有关身故赔偿的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之日期	保证可支取现金 (投保单位之百分比(%))				非保证 周年红利 ¹
	保费缴付年期				
	2年	5年	10年	15年	
第1个保单周年日	2.8%	2.8%	0%	0%	不适用
第2-5个保单周年日	2.8%	2.8%	3.0%	3.0%	不适用
第6个保单周年日及其后	1.8%	1.8%	1.8%	1.8%	+



长达4年之保费假期² 规划理财大计更得心应手

此计划提供长达4年的保费假期², 让您可弹性处理突发事项或短期需要(有关保费假期²的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让财政更灵活。您可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及保单生效时, 在没有任何预缴保费¹⁰及欠款的情况下申请保费假期², 并于申请获批准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暂缓缴交保费, 毋须担心保单即时失效。于保费假期²内, 我们会暂停派发非保证周年红利¹、保证可支取现金及「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³(如适用), 但投保单位及保证现金价值将维持不变。累积周年红利¹及利息⁹(如有)、累积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利息⁹(如有)及累积「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³及利息⁹(如有及如适用)则可于保费假期²内继续累积生息。



「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³ 毋惧患重疾下的财政负担

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后, 若受保人于70岁或之前不幸确诊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 我们将会于「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赔偿申请获批后紧接的保单周年日起的连续3个保单周年日派发「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³, 而派发金额将相等于保证可支取现金, 助家人度过突如其来的财务难关。



无限次转换受保人⁴及保单延续选项(至受益人)⁵ 让财富传承后代

无限次转换受保人⁴并保障至新受保人128岁 缔造财富传承

您可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无限次转换受保人⁴, 而保障期亦会调整至新受保人年届128岁的保单周年日或第128个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让保单价值可以享有充足的财富增值期, 让财富传承至后代, 川流不息。

保单延续选项(至受益人)⁵ 即使遇上不幸事故 仍可让保单继续传承

除无限次转换受保人⁴外, 此计划更特设保单延续选项⁵。保单持有人可于受保人在生时及保单生效时指定一位受益人, 于受保人不幸身故后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如适用)及新受保人。即使受保人发生突如其来事故, 也能让保单继续传承。而保障期亦会调整至新受保人年届128岁的保单周年日或第128个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让您的财富得以传承。



自选身故赔偿⁶ / 全数退保⁷支付方式 灵活配合需要

自选身故赔偿⁶方式

于受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单生效时，保单持有人可以弹性选择下列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于受保人不幸身故时以不同方式支付身故赔偿予不同受益人，让每位受益人获得最合适的安排：

- i) 一笔过形式；或
- ii) 固定分期支付⁶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领取；或
- iii) 递增分期支付⁶ – 受益人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领取您所指定之首期支付身故赔偿金额。由第2年起，该金额将会每年递增3%，直至身故赔偿及 / 或累积利息¹¹(如有)全数派发为止；或
- iv) 以一笔过形式领取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赔偿，该指定百分比须为身故赔偿之5%或以上，而余额则以分期方式领取⁶。

若选择以固定分期 / 递增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身故赔偿余额(于扣除以一笔过形式领取自订百分比的身故赔偿后，如适用)须达50,000美元或以上，而尚未领取的身故赔偿亦可获享利息¹¹(如有)。

全数退保⁷支付方式

当保单生效5年后，保单持有人若选择全数退保⁷，除了一笔过形式外，只要退保款项达50,000美元或以上，即可以下列形式领取退保款项：

- i) 定期给付⁷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领取；或
- ii) 递增给付⁷ – 您可选择首期支付之退保款项金额及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领取退保款项。由第2年起，该金额将会每年递增3%，直至退保款项及 / 或累积利息¹¹(如有)全数派发为止，而尚未领取之退保款项亦可获享利息¹¹(如有)。



灵活供款 配合您的个人目标

「富致128」提供2年、5年、10年及15年保费缴付年期以供选择，而2年及5年缴付年期之保单更可用于投保时一笔过预缴保费¹⁰，助您以较低成本完成保费供款，而预缴之保费¹⁰可享每年2%之保证利率。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¹²

只要投保此计划，无论身在何地，都可获得特别为尊贵客户而设的24小时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¹²，赔偿额高达1,000,000美元(以每一事件计)，包括紧急医疗撤离或遣返及遗体运送等服务，让您获得即时支援。

欲知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 3192 8388，或浏览本公司网页www.ctflife.com.hk。

计划一览表

基本资料					
保障类别	基本计划				
保费缴付年期	2年	5年	10年	15年	
续发年龄	初生15日至80岁	初生15日至70岁	初生15日至65岁	初生15日至55岁	
最低年缴保费 ¹³	7,500美元	3,000美元	1,500美元	1,000美元	
保障期	以下两项中以较早者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8个保单周年日；或 • 最新受保人128岁生日当天的保单周年日(如最新受保人128岁生日当天正是保单周年日)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保费模式	年缴 / 半年缴 / 月缴				
保单货币	美元				
保证可支取现金	最早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 ⁸ 及往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至最新受保人年届128岁的保单周年日或第128个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之日期	保证可支取现金(投保单位之百分比(%))			
		保费缴付年期			
		2年	5年	10年	15年
	第1个保单周年日	2.8%	2.8%	0%	0%
	第2-5个保单周年日	2.8%	2.8%	3.0%	3.0%
	第6个保单周年日及其后	1.8%	1.8%	1.8%	1.8%
	惟(i)受保人须仍然生存；(ii)截至每个有关保单周年日的保费已缴清；及(iii)没有保费假期在生效中。 保证可支取现金之金额是保证的并维持不变直至计划期满日，惟本公司须从没有批准部分退保的要求。 保证可支取现金可选择以下分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累积生息(预设安排)；或 ii) 现金给付；或 iii) 扣减保费¹⁴ 				
周年红利 ¹	于保单生效期内，将由第6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派发，并非保证。 周年红利 ¹ 可选择以下分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累积生息(预设安排)；或 ii) 现金给付；或 iii) 扣减保费¹⁴ 				
终期红利 ¹	于保单生效期内，将由第10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公布，并非保证。 终期红利 ¹ 于以下情况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受保人身故(已行使保单延续选项⁸除外)；或 ii) 退保 / 部份退保；或 iii) 保单期满时，即最新受保人年届128岁的保单周年日或第128个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保费假期 ²	保费缴付年期	2年	5年	10年	15年
	保费假期 ² 之上限	不适用	2年	4年	

基本资料	
身故赔偿	<p>以下两项中以较高者为准：</p> <p>i) 于受保人身故当日之保证现金价值；或 ii) 已缴付保费总额¹⁵之101%，并扣除任何已支付之保证可支取现金总额 (须接受保人死亡时之投保单位与保单资料说明中所指明之投保单位的比率按比例调整)</p> <p>+ 累积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利息⁹(如有)</p> <p>+ 累积「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³及利息⁹(如有)</p> <p>+ 累积周年红利¹及利息⁹(如有)</p> <p>+ 终期红利¹(如有)</p> <p>- 欠款(如有)</p>
退保款项 / 期满利益	保证现金价值、累积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利息 ⁹ (如有)、累积「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 ³ 及利息 ⁹ (如有)、累积周年红利 ¹ 及利息 ⁹ (如有)及终期红利 ¹ (如有)之总和，减去欠款(如有)
现金提取	
提款安排	提取周年红利 ¹ 及利息 ⁹ (如有)不会影响保单的保证利益，但任何透过减低投保单位以提取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关之终期红利 ¹ (如有)会影响保单将来的利益。提取后保单所余之投保单位最少为500单位。
贷款	
保单贷款 / 自动保费贷款	<p>您可在保单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金额由我们厘定。如有任何欠缴之保费且我们没有收到您的保费假期²申请，我们将可能为您的保单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当符合行使自动保费贷款，我们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缴付您应缴之保费。</p> <p>我们对任何保单贷款及自动保费贷款均须收取利息，息率由我们厘定，我们保留不时调整息率的权利。在任何保单周年日未缴付的利息将被纳入贷款本金并按相同息率计算所收取的利息。您可以于保单贷款申请书或自动贷款通知书查阅现行息率。</p> <p>若贷款额及应缴之利息累积至相等于或多于保证现金价值、累积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利息⁹(如有)、累积「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³及利息⁹(如有)及累积周年红利¹及利息⁹(如有)的总和，保单将会自动终止，而您将失去于此计划下之保障。</p>

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敬请务必参阅有关本计划之主要产品推销刊物、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以全面了解关于以上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

- 注：**
- 周年红利、终期红利及从累积周年红利所得的利息并非保证。然而一经派发，已派发的周年红利及利息均为保证。周年红利会于(i) 保单生效超过6年后；(ii) 截至每个有关保单周年日的所有到期保费须已付清；及(iii) 没有保费假期在生效中派发。新公布的终期红利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我们对决定是否派发该等周年红利、终期红利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于派发红利时我们会先从中扣除本保单的任何欠款。
 - 每次申请之保费假期必须为1年的倍数，直至达到可享的保费假期上限，保费假期只适用于基本计划，并将会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生效，但附加于此保单之附加契约或附加保单(如适用)将会同时被终止(自愿医保计划除外)。附加于此保单之附加契约或附加保单(如适用)可以于保费假期后重新申请，惟保费及批核将根据当时之投保申请为准。于保费假期期间，您毋须缴交基本计划保费，而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及基本计划保障于保费假期期间将维持不变，惟于保费假期期间阁下从未作出部分退保，终期红利则并非保证。于保费假期期间，我们不会派发非保证周年红利、保证可支取现金及「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如适用)，但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累积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利息(如有)及累积「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及利息(如有及如适用)将会继续以年利率4.25%累积生息(此年利率并非保证，并不会不时作出调整)。保费假期后将恢复派发非保证周年红利、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剩余的「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如适用)。保费假期不适用于2年保费缴付年期、已行使预缴保费、保单贷款或自动保费贷款之保单。我们将根据保费假期年期以延迟保费期满日及保费到期日。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费假期之详情。
 - 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以后，若受保人于70岁或之前确诊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我们将在紧接本公司批准您「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赔偿当天之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的连续3个保单周年日向您给付「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惟(i) 受保人须仍然生存；(ii) 截至每个有关保单周年日的保费已缴清；及(iii) 没有保费假期在生效中。「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须符合60日等候期并只赔偿一次(每保单计)。「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之金额将会相等于根据保证可支取现金条款所计算的保证可支取现金。此保障受制于特定的不保事项。详情请参阅主要不保事项部份。除非您以书面要求选择以现金收取「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否则任何「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将会累积于本公司，「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之息率并非保证，并将由本公司以唯一的酌情权不时厘定。
 - 转换受保人须符合当时的行政规定，且不会影响投保单位、现金价值总额(包括保证及非保证)、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而期满日将更改为新受保人128岁生日当天(如新受保人128岁生日当天正是保单周年日)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或第128个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新受保人的年岁于申请转换受保人时须为65岁(上一次生日年龄)或以下及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年长10年或以上；转换受保人必须获得保单持有人、准新受保人以及承让人(如有)同意，而新旧受保人必须于转换受保人时仍然在生及保单仍然生效及令我们满意准新受保人的可证明。我们在转换

受保人生效日期日起将停止为对于我们记录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适用及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提供任何保障。所有附加保单(如有)和附加契约(如有)将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被终止(自愿医保计划除外)。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转换受保人之详情。

5. 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仍在生)与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受保人。而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同时身故或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为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惟该受益人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于行使此选项后,投保单位、现金价值总额(包括保证及非保证)、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将维持不变,但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之计划期满日将调整至新受保人128岁生日当天(如新受保人128岁生日当天正是保单周年日)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或第128个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而退保款项会等于或低于行使前的身故赔偿。如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已被选取,您需要在递交此保单延续选项书面申请前取消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安排。所有附加保单(如有)和附加契约(如有)将在保单延续生效日期当日终止。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延续选项之详情。
6. 如保单持有人选择以「一笔过形式领取部份身故赔偿,而余额则以分期方式领取」,一笔过形式领取之金额必须为身故赔偿之5%或以上。请留意,由于未领取的身故赔偿所享有之利息并非保证,利息有可能比预期少,实际领取身故赔偿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选择或预期之年期短。而若保单已作出转让,我们便只会作出一笔过赔偿。若受益人于收取款项期间身故,余额便会成为受益人之遗产。若受保人身故时受益人亦已身故,而保单持有人仍然生存,身故赔偿便会按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给付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亦可以要求以一笔过形式领取赔偿;若保单持有人于收取款项期间身故,余下之身故赔偿则会一笔过成为保单持有人的遗产。此选项不适用于已选取保单延续选项之保单。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之详情。
7. 于全数退保时,除了一笔过形式外,只要退保款项达50,000美元或以上,保单持有人可选择以定期给付或递增给付方式领取退保款项。请留意,由于未领取的退保款项所享有之利息并非保证,利息有可能比预期少,实际领取退保款项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选择或预期之年期短。若保单持有人于收取款项期间身故,余下之退保款项及累积利息(如有)便会一笔过成为保单持有人的遗产。
8. 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及往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至新受保人年届128岁的保单周年日或第128个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只适用于2年及5年保费缴付年期之保单。10年及15年保费缴付年期保单之保证可支取现金,将于第2个保单周年日及往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至新受保人年届128岁的保单周年日或第128个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9. 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累积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利息(如有)及累积「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及利息(如有及如适用)以年利率4.25%积存生息。此年利率并非保证,并不会不时作出调整。
10. 预缴保费选项只适用于2年及5年保费缴付年期及年缴保费模式的保单。预缴之保费将会存入保费储存户口,已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会按当时本公司指定之保证年利率2%获派利息。在保单期满或保单终止前,您可全数提取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金额,但我们将会收回任何已派发的利息。我们对任何保费储存户口的提取要求保留最终决定权。如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不足以缴付保费,保单持有人需补回有关保费差额,否则保单会被终止或被执行自动保费贷款下继续生效。保单终止会导致失去保障。当保单提早终止,您亦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如受保人身故,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金额将成为保单持有人的财产/遗产,故不会成为付予受益人的给付金额之一部份。
11. 此利息现时为年利率2%且为非保证。
12.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我们保留修改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条款及服务之权利及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负上任何责任。
13. 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最低年缴保费内。
14. 用任何周年红利及保证可支取现金(以适用者为准)扣减本保单的任何到期保费。如周年红利及保证可支取现金(以适用者为准)不足以全数缴付到期保费,您必须以现金预先缴付差额,否则,该周年红利及保证可支取现金(以适用者为准)的全数将以累积生息的方式累积于本公司,不会用作扣减保费,而该到期保费之全数金额会被视作逾期未缴。如扣减保费后仍有任何剩余的周年红利及/或保证可支取现金,该等剩余的周年红利及/或保证可支取现金则会以累积生息的方式累积于本公司以作扣减任何未来到期保费之用。
15. 已缴付保费总额指受保人身故当日之基本计划应缴付并已缴付之保费总额,惟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如选择了预缴保费之保单,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预缴保费将不获计算于已缴付保费总额内。如客户作出部份退保,已缴付保费总额将按比例减低。

主要不保事项

如受保人在 (i) 保单生效日期；或 (ii) 最后复效日期(如适用)；或 (iii) 最后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或保单延续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60个公历日内首次出现或被诊断有任何病症或症状的危疾，但因受伤而造成的任何危疾除外，我们将不会给付「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

除此之外，不论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自愿或非自愿，因下列任何情况导致或引起的危疾，我们均不给付「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

1.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自致的受伤，包括自杀或任何企图自杀；或
2. 使用麻醉剂(但由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滥用药物及 / 或酗酒；或
3. 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或参与打斗或聚众殴打、或拒捕。

「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将不覆盖本保单之基本计划的受保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及澳门除外)所确诊的任何危疾，除非该等危疾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评定为3A级医院或于我们不时确定的获批准医院名单中的医院所确诊的，而有关获批准医院名单将应保单持有人要求而提供(只适用于非本港居民)。

我们亦不会就任何既存症状给付「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既存症状是指：

1. 受保人在 (i) 保单生效日期；或 (ii) 最后复效日期(如适用)；或 (iii) 最后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或保单延续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前已存在的症状，并已被建议接受或已接受医学意见、诊断、照顾或治疗，或
2. 受保人在下列任何日期中最后的日期：
 - (i) 保单生效日期；
 - (ii) 最后复效日期(如适用)；
 - (iii) 最后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或保单延续生效日期(适用于「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之索偿而当中有转换受保人)

之前五(5)年内已存在的任何足以促使一个正常审慎的人寻求医学意见、诊断、照顾或治疗的病症或症状。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考保单条款。

重要提示

1. 「富致128」寿险计划是为寻求长线储蓄的人士而设，并不适合寻求短期回报的人士。

2.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3. 主要产品风险

a. 非保证利益

红利不获保证。本公司将定期检讨红利，而实际红利可能与利益说明表所示不同。

b. 保单终止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受保人在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保障亦即自行被终止：

1. 在宽限期结束时，本保单的任何应付保费仍未缴清，但若自动不丧失价值条款适用时或根据保费假期条款已暂缓缴付保费时则不在此限；或
2. 本保单完全退保；或
3. 当贷款额及应缴之利息累积至相等于或多于此保单之保证现金价值、累积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利息(如有)、累积「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及利息(如有)及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的总和；或
4. 受保人死亡，除非已行使保单延续选项；或
5. 保单延续选项条款中任何情况出现导致本保单无法继续；或
6. 已届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之计划期满日。

保单终止会导致失去保障，提早终止本保单亦可能令阁下蒙受重大损失。

c. 保单复效

如因任何保费逾期未缴导致保单终止，阁下可于逾期保费的到期日起2年内申请复效，惟保单复效须符合当时的行政规定，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复效之详情。

d.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e.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阁下若提早退保，阁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会大幅度少于已缴付的保费，即阁下可能会因此承受重大损失。
- 「富致128」寿险计划以美元为保单货币。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本保单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币汇兑风险。
- 「富致128」寿险计划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4. 自杀条款

若首名受保人于(i) 保单生效日期；或(ii) 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将限于退还自(i) 保单生效日期；或(ii) 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就基本计划和所有附加契约及附加保单(如有)之已缴付保费之总和减去自保单生效日期或最后复效日期(如适用)起任何已提取之红利及利息、任何已提取之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利息、任何已提取之「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及利息、任何欠款和任何已由我们给付之赔偿。任何增加保额 / 投保单位或任何其后增添计划之生效日期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就该增加保额 / 投保单位或增添计划而言，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只限于退还保单和任何附加保单已缴付之相应增加的保费，惟我们会先从其中扣除就本保单因该增加保额 / 投保单位或增添计划任何已提取之红利及利息、任何已提取之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利息、任何已提取之「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及利息、任何已由我们给付之赔偿和任何欠款。

在转换受保人或行使保单延续选项后，新受保人于(i) 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或(ii) 保单延续生效日期；或(iii) 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将限于退还减去任何已提取之红利及利息、任何已提取之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利息、任何已提取之「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及利息、任何欠款和任何已由我们给付之赔偿后的基本计划之已缴付之保费之总和。

5. 红利的理念

- 保单持有人缴付之保费将投资于支持产品组别的投资组合，产品组别则按照我们的投资政策而定。我们会透过宣布的红利，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产品组别的财务表现。宣布的红利或会受各种因素过去的表现及其未来前景所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产品的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利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货币币值差额之波动而受影响。
 - ii.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投资的影响。
 - iii.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iv.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 未来投资表现是不可预测的，而我们的目标是派发较为稳定的红利。为减低保单期内派息率的短期波动，我们可能会在较长时间内摊分某个特定年份的财务收益和亏损。当未来投资表现比预期为差，本公司的股东可能减少其分享投资表现的比例，从而分配多些以作红利派发，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师的意见及拥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风险委员会检讨过后，董事会将最少每年检讨和厘定红利一次。宣布的红利可能与相关产品资料(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实际红利与说明不同、或预计未来红利会有变化，这些变更将反映在保单周年报表和保障摘要之内。

6.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达成长远投资目标回报，并降低投资回报的波动性；同时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及因应个别保险产品特性管理资产。
- 我们目前就此产品之长期目标资产配置如下：

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入类别资产 (投资级别及非投资级别)	股权类型资产
65% - 90%	10% - 35%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存款、主权债券、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私募投资及 / 或其他投资产品。基于对市场的长期展望及资产负债状况，公司可决定以衍生性金融产品及其他对冲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但必须留意，对冲过后，残余投资风险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险产品的资产组合的目标，是在投资组合规模容许下分散投资于不同地理区域(以美国、欧洲及亚太区市场为主)和行业。就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会透过直接投资与保单相同货币的资产或使用货币对冲工具减轻保单的货币风险。资产组合均由投资专业人士悉心管理，并密切监察投资表现。
- 投资策略可能因投资展望和经济前景而有所改变。如投资策略有任何变化，我们会就任何重大改变、改变的理据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通知保单持有人。

阁下可以浏览本公司的网站www.ctflife.com.hk/s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红利派发纪录。请注意，红利派发纪录并非本公司产品未来业绩的指标。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寿险计划保单产品宣传单张附录 -

I.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FFI)「海外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税务局(IRS)「美国税务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及 / 或未获豁免此安排(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其所有来自美国(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IGA)「跨政府协议」，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一)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单。本公司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于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阁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资料，包括(如适用)阁下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阁下的账户资料(如账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该等责任(称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本公司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阁下的保单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资料，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及
- (ii) 如果阁下(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阁下的保单可能带来的影响，阁下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II. 共同汇报标准

香港已设立了法律架构实施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以容许税务机构之间交换财务资料。作为法例下的一间申报财务机构，本公司须收集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资料，让税务局得以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作为税务居民或所属的该等已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构交换该等资料。如有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责任。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14/GSC/2407